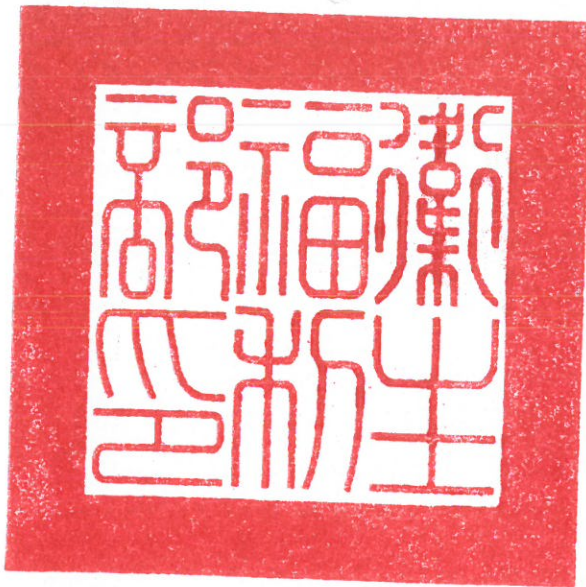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600963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faa.gov.tw>）網頁。
- 四、鑑於旨揭標準修正內容因涉主管機關對所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督管規定，有其急迫性，且研擬過程已充分與外界進行溝通與研商，為掌握時效，公告期限有訂較短期間之必要，爰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 (三)電話：04-22502931
 - (四)傳真：04-22502903
 - (五)電子郵件：sfaa0035@sfaa.gov.tw

部長陳時中



王正印山子田